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十二：屏東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屏東縣	一、琉球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 二、鹽埔鄉（永興診所、大統牙醫診所） 內埔鄉（中山診所、曹仁診所、外鐘牙醫診所、雍和診所） 竹田鄉（大禾田診所、和林牙醫診所） 崁頂鄉（長領診所） 佳冬鄉（佳冬鄉農會附設診所、大佳診所、佳和診所、胡家醫診所、佳冬鄉衛生所） 滿州鄉（安康診所、滿州鄉衛生所） 枋山鄉（枋山鄉衛生所） 林邊鄉（陳家醫科診所） 萬巒鄉（林正棟診所）	一、琉球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屏東縣自 87 年 7 月 6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琉球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為山地鄉鎮，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世安診所自 92 年 3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2 年 1 月 17 日歇業。 四、永興診所、大統牙醫診所、新北勢診所、佳冬鄉農會附設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新北勢診所」自 110 年 1 月 13 日起距離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特約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五、枋山鄉衛生所自 92 年 8 月 2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安康診所自 94 年 1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 大佳診所自 95 年 4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八、 長領診所自 95 年 12 月 2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九、 佳和診所自 96 年 2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 中山診所、曹仁診所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一、 林茂謙診所自 98 年 1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7 年 5 月 24 日歇業。 十二、 胡家醫診所自 98 年 9 月 1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十三、宏銘診所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十四、外鐘牙醫診所自 99 年 4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五、大禾田診所自 99 年 7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六、劉慶隆診所自 102 年 6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6 年 1 月 2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十七、文隆診所自 107 年 2 月 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7 年 7 月 27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八、和林牙醫診所自 107 年 3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業之偏遠地區。 十九、長生診所、尤裕群診所及龍泉牙醫自 107 年 6 月 20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十、怡康牙醫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歇業。 二十一、陽光診所自 104 年 5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4 年 8 月 6 日歇業。 二十二、弘仁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1 年 7 月 31 日歇業。 二十三、全民牙醫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6 年 5 月 12 日歇業。 二十四、茂山家醫科診所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5 年 5 月 24 日歇業。 二十五、 忠仁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6 年 6 月 14 日歇業。 二十六、 劉國平診所 103 年 9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歇業。 二十七、 車城診所自 96 年 1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5 年 7 月 5 日歇業。 二十八、 睿洋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11 月 25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十九、 林子銘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三十、鹽埔鄉衛生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5 年 4 月 13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三十一、佳冬鄉衛生所自 108 年 7 月 1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十二、滿州鄉衛生所自 108 年 7 月 2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十三、屏東榮譽國民之家附設醫務室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11 月 16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三十四、豐田育晨診所自 107 年 7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10 年 1 月 13 日起距離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特約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三十五、雍和診所自 108 年 6 月 24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十六、 陳家醫科診所自 110 年 3 月 2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十七、 林正棟診所自 112 年 3 月 1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十三：臺南市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臺南市	一、安定區（安定區衛生所、顏慶山診所、佳祐診所） 東山區（康健診所） 將軍區（王茂林診所、美地診所） 北門區（北門區衛生所、大立診所） 下營區（健康診所） 白河區（豐安診所） 龍崎區（龍崎區衛生所） 新市區（南科工業園區聯合診所） 柳營區（怡安診所） 南化區（南化區衛生所、人愛診所、 必清診所 ） 歸仁區（光仁診所） 安南區（長安診所） 七股區（合康診所）	上述區所列診所除外之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臺南市自 87 年 11 月 5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已公告全面實施醫藥分業之臺南市維持全面實施之現況。 臺南縣自 87 年 11 月 5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臺南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臺南市，鄉鎮市改為區。 二、安定區衛生所、東大診所、大華診所、顏慶山診所、海寮診所、東慶診所、良平家醫科診所、上仁診所、聖欣診所、北門區衛生所、大立診所、下營區衛生所、宏仁診所、淮安診所、後壁區衛生所、莊幸和外科診所、陳冠宇診所、慈佑診所、治明診所、三真診所、豐安診所、龍崎區衛生所、新祐診所、南科工業園區聯合診所、東雲診所、新仁內科診所、濟仁診所、昭仁診所、雷內兒科診所、怡安診所、快安診所、南化區衛生所、人愛診所、全方位耳鼻喉科診所、英正診所、林診所、上林外婦科診所、光仁診所、西淋診所、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懷德內科診所、黃婦產科診所、張外科診所、榮輝外科診所、永德診所、聖王診所、傅外婦科診所、高榮診所、蘇炳文診所、蔡內小兒科診所、福音診所、仁德區衛生所、仁海診所、山上區衛生所、大內區衛生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東大診所」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歇業、「大華診所」自 92 年 10 月 15 日起歇業、「東慶診所」自 104 年 4 月 23 日起歇業、「上仁診所」自 94 年 9 月 21 日起歇業、「聖欣診所」自 99 年 11 月 30 日起歇業、「宏仁診所」自 105 年 4 月 19 日起歇業、「淮安診所」自 104 年 4 月 23 日起歇業、「西淋診所」自 97 年 4 月 30 日起歇業、「治明診所」自 105 年 2 月 25 日起歇業、「新仁內科診所」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歇業、「濟仁診所」自 98 年 6 月 11 日起歇業、「昭仁診所」自 96 年 8 月 31 日起歇業、「雷內兒科診所」自 98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年 11 月 24 日起歇業、「快安診所」自 100 年 12 月 26 日起歇業、「全方位耳鼻喉科診所」自 94 年 3 月 9 日起歇業、「林診所」自 94 年 4 月 13 日起歇業、「張外科診所」自 107 年 9 月 4 日起歇業、「聖王診所」自 94 年 4 月 26 日起歇業、「蔡內小兒科診所」自 103 年 5 月 19 日起歇業、「仁海診所」自 93 年 5 月 6 日起歇業，故均自列表中刪減。「良平家醫科診所」自 99 年 6 月 28 日起歇業、「必清診所」自 108 年 5 月 31 日起歇業、「傅外婦科診所」自 97 年 10 月 2 日起歇業、「高榮診所」自 88 年 6 月 16 日起歇業、「福音診所」自 95 年 3 月 7 日起歇業、「左安診所」自 108 年 12 月 5 日起歇業。下營區衛生所、後壁衛生所、莊幸和外科診所、陳冠宇診所、慈佑診所、英正診所、上林外婦科診所、懷德內科診所、黃婦產科診所、榮輝外科診所、永德診所、蘇炳文診所、仁德區衛生所、山上區衛生所、大內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區衛生所，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四、松愛診所自 93 年 3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5 年 2 月 28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減。 五、民眾診所自 95 年 6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減。 六、健康診所自 97 年 3 月 1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吉星診所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99 年 3 月 30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減。 八、佳祐診所自 100 年 6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九、康健診所自 102 年 7 月 15 日起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必清診所自 106 年 11 月 2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減。 十一、王茂林診所自 106 年 12 月 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二、宏生診所自 106 年 12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減。 十三、左安診所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四、長安診所自 108 年 8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五、三真診所自 110 年 1 月 5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減。新祐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診所、東雲診所自 110 年 1 月 18 日起及海寮診所自 110 年 1 月 21 日起，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六、美地診所自 110 年 10 月 1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七、合康診所自 110 年 11 月 2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八、必清診所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